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2014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之 意見

2013 年 11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3/2014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 | | | | |
|-------|---|--------------------|----------------------|
| 會長 | : | 謝偉銓測量師 | |
| 創會會長 | :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前任會長 | :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 常務副會長 | :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 |
| 副會長 | : |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
| | | 吳長勝先生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 | | 林雲峯教授, JP | 陳世強律師 |
| |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李鏡波先生 |
| |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
| | | 黃友嘉博士, BBS, JP | 周伯展醫生, JP |
| | | 林義揚先生 | 黃偉雄先生, MH |
| | | 劉勵超先生, SBS | |
| 財務長 | : | 陳記煊先生 | |
| 秘書長 | : | 李惠光工程師, JP | |
| 副秘書長 | :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 |
| 理事 | : | 馮柏棟先生, BBS, SC | 吳德龍先生 |
| | | 曾其鞏先生 | 鄧淑明博士, JP |
| | | 陳鎮仁先生, SBS, JP | 楊位醒先生, MH |
| | | 鍾志平博士, BBS, JP | 范耀鈞教授, BBS, JP |
| | | 何君堯律師 | 李樂詩博士, MH |
| | |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 鄔滿海先生, SBS |
| | | 譚偉豪博士, JP | 區永熙先生, BBS, JP |
| | | 華慧娜女士 | 黃錦輝教授, MH |
| | | 楊素珊女士 | 左龍佩蘭博士 |
| | | 施家殷先生 | 陳重義博士, JP |
| | | 陳仲尼先生, BBS, JP | 林力山測量師 |
| | | 施榮懷先生, JP |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 |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葛珮帆議員, JP |
| | | 廖凌康測量師 | 趙麗娟女士, MH |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4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小組

聯席召集人： 黃錦輝教授, MH 陳重義博士, JP

成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吳長勝先生

李惠光工程師, JP 林力山測量師

葛珮帆議員, JP 趙麗娟女士, MH

張罩先生 洪文正先生

洪為民博士 劉敏儀博士

李煥明博士 梁志旋工程師

譚國翹先生 鄧婉智女士

楊德斌工程師

註：排名依本會職位資歷、英文姓氏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2014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之意見

2013 年 11 月

前 言

資訊及通訊科技與日常生活及工作息息相關，已成為現代人的必需品，香港互聯網滲透率不斷提高，而流動電話普及率達 231%，兩者未來仍會呈上升趨勢。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發展成熟，只要不斷創新及進步，除了能繼續改善我們的生活質素外，更重要是推動未來經濟發展，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最新公佈之《2013 - 2014 年度全球競爭力指標排行榜》(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 ranking)，香港在全球排行第 7 位，較去年躍升 2 位。在 12 項評核指標中，香港得分最高的是「基礎設施」(包括通訊、銀行制度、運輸等)，雖然如此，在「創新」方面的得分則持續多年低微。這反映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上要多加把勁，所以本會認為「2014 數碼 21 資料科技策略」來得合時，並有相當迫切性。

本會支持政府提出之「2014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為香港制定未來短中線資訊及通訊科技普及發展的方向，包括擴展政府現有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項目等，切合社會的需要。然而，本會認為是次諮詢文件卻較少提及支持相關產業發展的長遠策略及措施。

本會就「2014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進行深入討論後，就諮詢文件之整體意見(「第一節」)及四個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策略(「第二節」)提出一些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整體意見：應多關注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的長遠策略

1.1 配合未來之人口政策及房屋政策擬定發展策略

本會認同政府擴展現有之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項目，例如提供免費易用之數碼身份、增加免費 Wi-Fi 服務熱點、把程式編製納入初中相關課程等。此等項目能夠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普及化，有利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之未來發展，但本會認為政府在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時，應配合未來人口政策、房屋政策，擬定長遠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策略，改善人們生活的質素，例如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問題，長者日後如何利用友善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隨時隨處安全地享受人生。

1.2 應就發展項目定下量度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諮詢文件提出不少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項目，本會建議政府擬定具體之量度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以便日後評估有關項目的進度及成效，適時作出改善。

1.3 加強軟件配套措施

諮詢文件所見政府着重發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硬件設施。文件以發展「智慧城市」(香港)為目標，發展項目包括低成本之電子付款方法、電子身份證、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等資訊及通訊科技，目標頗為明確，但本會認為政府應加強「軟件」配套措施，包括法律、教育等。本會期望政府應加強與業界及持分者的溝通，就此研究出具體配合之措施。

1.4 成立科技局專責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

不少國家及城市重視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除了積極就科研、產業發展投放資源之外，更設立專責的政策局統籌整



個產業發展，提升推動的效率。本會認為香港應把握目前之發展優勢，成立科技局，專責產業發展之推動工作，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完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建設，並深入探討香港相關產業的發展現況、其優勢及弱勢，及了解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的差距等，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定立全面發展策略及定位。

2 四個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策略之意見

2.1 善用科技，提升潛能

2.1.1 建造流動付款平台

在推動電子及流動商務上，政府建議重新推出“免費易用的數碼身分”，本會表示贊同。但與此同時，「流動付款(Mobile payment)」亦是重要一環，但文件卻未見提及。現時，全世界多個國家都積極推行各式各樣的流動付款方式，而市民對此的需求亦不斷增加。例如於內地廣泛應用的支付寶，現已可以提供朋友飯聚後分賬的功能，十分方便。但香港卻對流動付款方面缺乏長遠政策，落後於其他地方。

網上交易的未來發展方面，政府亦有需要制定銀行業與客戶之電子數據交易標準，並要求銀行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該項服務。要求銀行把付款人和客戶參考資料加入賬單內，並容許實時查閱，讓客戶能通過網上銀行完成付費而不需要依賴交易成本比較高的第三方付費系統。要求零售業務市場佔有率高的銀行儘快為客戶提供包括客戶交易資料之實時網上轉賬系統。儘快透過政策要求各銀行提供包括客戶交易資料之實時網上跨行轉賬服務，研究讓 PPS 及其他付費平台提供個人及中小企業服務的機會。

2.1.2 關注「全城 WIFI」的安全性

全城隨時隨地透過 WIFI 免費上網，網絡安全(Cyber



Security)絕對不容忽視。以現時十分流行的移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s)為例，政府對於各部門製作的應用程式進行系統安全測試暫未有嚴格規定，只屬建議採用。本會認為政府應帶頭就移動應用程式強制進行安全測試，制定一系列準則，政府可以就此向中小企提供協助，有助鼓勵其他企業仿效，為大眾提供一個安全的網絡環境。

2.1.3 關注弱勢社群學習資訊及通訊科技之需要

香港政府積極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普及化，應照顧低收入家庭、長者等社群的需要，本會建議政府與社區中心、老人院等加強溝通，盡快定下具體支援措施，例如：增撥資源為該些社群增設 Wi-Fi 等基礎建設，方便其學習創新資訊及通訊科技。

2.2 激勵創新，成就未來

2.2.1 增加科研開支

香港在過去 3 年投放於研究的開支與 GDP 的比例持續維持 0.7%水平。而由於缺乏長遠發展策略，所投放的資源成效不彰¹。反觀內地以躋身全球 5 大科研大國為目標，科研開支持續增加，由 2010 年佔 GDP 約 1.2%，至今年已接近 2%，更積極培訓人才，推動科研發展，其中鄰近的深圳所投放之科研開支更佔 GDP 約 3.2%；新加坡之科研開支佔 GDP 亦有 2.5%，所以香港在科研發展之資源投放上遠遠落後其他城市，以至未能成功孕育具競爭力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本會認為政府應增加科研開支，爭取與新加坡、深圳等城市看齊。

2.2.2 完善創新生態系統(Innovation Ecosystem)

為鼓勵科技發展，政府應多吸引專才、企業及投資者

¹香港審計署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九章及第十章提及香港之創新科技發展情況 (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_61.htm)



來港發展。本會建議香港引入天使共創基金(Angel Co-Fund)，設立綜合基金(Fund of Fund)吸引國際及內地風險投資資金(VCs)來港，由政府擔任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只投入資金，而具商業經驗之個人投資者/企業以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身份參與投資管理，協助創新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業者把科研成果投入市場。香港政府應積極參考以色列、新加坡、內地等其他地方的經驗。

2.2.3 支持及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

科研成果商品化能夠開拓香港及國際市場，創造商機，但一些由大學邀請企業合作及投資，以創新科技基金進行之研發項目成果往往在進入市場前止步，未能把成果轉化為商品，造成資源浪費²。而企業自行申請政府相關資助之門檻較高，未能鼓勵企業參與研發產品及服務。

本會建議政府應進一步檢視獲政府資助之科研項目成果未能商品化之原因，並與業界加強溝通，完善創新科技基金各項計劃之申請條件，鼓勵具潛質之企業因應市場需要，邀請大學參與科研項目，協助把創新意念轉化為科研成果，再投入市場，以增加科研成果商品化的成功率。

本會亦建議為參與科研之學者提供誘因，例如現金獎勵、因應研發成果成功商品化提升晉升資格等，推動更多學者積極參與應用研發(Applied R & D)工作，並協助把成果轉化為商品或服務。

2.2.4 保護科研成果之知識產權

企業及個人投入大量時間及金錢進行產品研發。他們

²香港審計署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九章及第十章提及香港之創新科技發展情況 (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_61.htm)



理應有效利用知識產權(包括註冊專利、外觀設計和商標)，以保護其開發和設計的成果。本會支持 2013 年 3 月成立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期望小組能協助香港找到適合之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發展方向。本會建議政府盡早公佈及落實有關知識產權的發展策略及時間表，並加強教育及推廣，以配合香港發展高增值產業、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需要，讓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2.2.5 制定公 資料使用政策

本會認同政府“廣泛提供公共資料”的建議，這做法有助促進創新。然而，在實踐時其中一個重要的非技術層面的問題，是如何制定既公開亦安全的用戶使用政策，例如政府數據是否能夠自由使用、誰具有數據的使用權、數據的再加工權，以及個人隱私的保護等問題。本會建議政府積極研究及盡快制定相關政策。

2.3 發揮優勢，拓展產業

2.3.1 鼓勵企業互相合作

香港有九成企業屬於中小型企業，資源有限，即使擁有創新意念，亦難以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產品或服務研發，本會建議政府敢於接受創新意念，提供研發資助，鼓勵及支持有潛質之企業互相交流及合作，資源共享，一同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

2.3.2 應加強支援現有企業

政府全面支援科技初創企業的建議，有助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但市場上不少靠自己實力力爭上游的現有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同樣在發展過程中面對很多困難，本會建議政府應一視同仁，為現存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提供全面支援(例如租金、稅務等優惠)，協助其持續發展，共同開拓商機。



雖然，政府現已設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SERAP)，支持中小企自行進行研發，但中小企資源有限及缺乏人才。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幫助創新科技中小企業與現有應用科研中心緊密合作，共同進行研發，加快創新科技產業化步伐。

2.3.3 吸引年輕人投身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人才嚴重不足，本會贊成政府把程式編製納入初中教育，有利香港年青人習慣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之餘，更培育他們的邏輯思維及分析能力。與此同時，本會建議政府加強在社會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對日常生活之影響、行業階梯、事業發展前景、及國際市場發展機遇等，此舉有助提升年輕人對產業的興趣，選擇入行，紓緩業界近年面對的「人才荒」問題。

政府、大學/職業訓練學校及業界三方應加強溝通及合作，為有志投身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之年輕人，提供全面的技術培訓及實習機會，並增撥資源，鼓勵業界人士持續進修，提升人才質素，增強香港人才之國際競爭力。

2.3.4 輸入海外及內地專才

在人才不足應付產業發展需要的情況下，本會認為政府應考慮在不影響本地人才就業機會及薪酬的大前提之下，適當輸入海外及內地專才，為香港提供足夠專才，以推動產業發展，以及引進新思維及技術。

2.3.5 其他建議：善用資訊科技促進環保

香港目前面對房屋供求失衡問題，急切需要增加房屋供應，本會建議政府應加快步伐發展應用物聯網 (IoT)、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結合多個先進國家及地區採用的建築信息模擬 (BIM) 技術，利用



資訊及通訊科技模擬設計及分析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及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優化設計以減低碳排放、源頭減廢等，以確保可持續發展，達致「智優生活」。

2.4 貫通資訊，利便市民

2.4.1 政府率先採用科研成果

本會建議政府率先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此舉能有助提升政府工作效率、便利市民之餘，亦能帶頭促進社會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有助本地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本會支持政府更多使用本地資訊及通訊產品及服務，但政府必須就已投入使用之產品及服務定期進行評估，與市場上的同類產品及服務比較成效及質素，以精益求精為選用原則，鼓勵使用高質素之資訊及通訊產品及服務，為日後招標作參考。

2.4.2 培育本地企業

為切合香港的需要及鼓勵產業發展，本會建議政府篩選創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時，應優先考慮擁有本地業務紀錄之香港註冊公司。

2.4.3 設立智慧城市(Smart City)試驗區

香港應設立智慧城市(Smart City)試驗區，建議選址在香港科技園/香港中文大學、數碼港/香港大學及西九文化區等附近適合地點，採用本地創新科技，吸引國際伙伴，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多元化發展，實踐《2013年施政報告》所定下的「走出去、引進來」大方向。

2.4.4 加強政府各部門之協調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涉及不同範疇，包括研發、應用、科技普及推廣、人才培訓等。在現有政府行政



架構下，不同部門專責不同應用範疇，本會認為政府應加強部門之間的內部協作，避免部門各自為政，產生 SILO 效應，影響政務效率。

2.4.5 廣泛利用社交網絡與市民溝通

社交網絡(Social Networking)在香港十分流行，現時香港已擁有超過 400 萬 Facebook 用戶。本會認為政府可考慮設內部的社交網絡，供用戶發問及留下意見。例如於十八區內，讓市民向區議員及相關人士報告區內情況以盡快解決問題。現時只有一些半公開的討論區，並只限於受邀請人士發言，作用實在不大。

結語：

本會期望特區政府盡快成立科技局，專責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制定全面發展策略及定位，把握目前之發展優勢，鼓勵創新科研，帶領其他產業進步，鞏固經濟實力，維持香港在國際的競爭力。